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6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连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京复鑫”）（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认缴南京复鑫 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南京复鑫 1%的财产份额。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

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连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